

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高新技术产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2月28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汽车内饰件高新技术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由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及2位行业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调试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审查了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工况,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情况:

项目名称:汽车内饰件高新技术产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建(新建2#厂房作为仓库,发泡地毯生产线布设在原有的1#厂房内);

投资总额:17000万元;

建设地点: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28号;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5822.05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发泡地毯系列300000套

验收范围:整体验收。

验收规模:年产汽车发泡地毯系列300000套。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委托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高新技术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0月17日取得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行政审批局对《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高新技术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芜自贸环审(2023)62号)。于2024年11月委托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接受委托后,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前往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根据国家相



关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现场勘查、了解和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 21 日、2025 年 2 月 23 日至 2 月 24 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工作。

二、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混合浇注、发泡、脱模废气经两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有发泡机、模架等，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由回收单位回收，废含油抹布、废脱模剂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其他环保设施

（1）防渗设施

危废暂存场所落实了防腐防渗措施。

（2）规范化排污口

按规范设置了各类标识。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 21 日、2025 年 2 月 23 日至 2 月 24 日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混合浇注、发泡、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0.95~1.07）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3.04×10⁻²~3.51×10⁻²）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0.53~1.72) mg/m³,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6.8~7.1), 悬浮物的浓度范围为(53~65) mg/L, 氨氮的浓度范围为(7.26~8.04) mg/L, COD 的浓度范围为(262~283) mg/L, BOD₅ 的浓度范围为(76.6~89.3) mg/L, 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氨氮、SS、BOD₅、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58~63 dB(A), 夜间监测结果为 53~55 dB(A),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检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含油抹布、废脱模剂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由回收单位回收; 废含油抹布、废脱模剂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固废妥善处置,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 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 环境保护设施经检测合格, 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高新技术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公司承诺

1. 定期对各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运营期进一步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加强职工培训, 提高全员环保意识。



附：参会人员签到表

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高新技术产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孙明	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经理	18755101477
2	王明	市环办	主任	13083032020
3	王明	芜湖市环办	主任	13696567592
4	王明	芜湖市环办	主任	1849534448
5	王明	芜湖市环办	主任	1875515848
6	王明	芜湖市环办	主任	13956189844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专家意见:

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高新技术产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审查及现场检查意见

2025年2月28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汽车内饰件高新技术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由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及2位行业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调试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审查了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工况,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情况:

项目名称:汽车内饰件高新技术产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建(新建2#厂房作为仓库,发泡地氈生产线布设在原有的1#厂房内);

投资总额:17000万元;

建设地点: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28号;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5822.05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发泡地氈系列300000套。

验收范围:整体验收。

验收规模:年产汽车发泡地氈系列300000套。

二、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完善以下工作:

- 1、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规范雨污分流工作。
- 2、进一步规范危废库建设,严格落实各类固废管理措施。

三、建议验收报告表应对以下内容做进一步修改完善:

- 1、核实技改项目内容:补充活性炭碘值、填充量,明确更换周期。
- 2、完善三同时验收表,规范附表勘误文字。

四、审查结论:

本项目前期环境保护手续基本完备,经整改后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现场检查企业环境管理基本规范,专家组认为该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专家组:

张如春 杨永斌

2025年2月28日

